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1年11月11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3月21日、2012年6月15日、2013年5月23日、2014年3月21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有關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公告中所述，凱源煤礦旁之餘下採礦面積現由中國政府所擁有。凱源公司已根據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日期為2018年2月6日之信函簽立該承諾函。該承諾函要求凱源公司承諾(1)對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申請招拍掛及給予國有企業參與招拍掛之優先權；及(2)給予取得餘下採礦面積的勘察權之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採礦之參股權。

一份題為新疆規劃井田內空白區探礦權掛牌出讓公告(新礦探告字(2018)5號)之公告於2018年10月8日刊發(「掛牌公告」)，內容有關凱源公司申請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之招拍掛。董事會欣然宣佈，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之招拍掛於2018年11月16日授予凱源公司，而掛牌公告所載餘下採礦面積之招拍掛結果已於2018年11月20日刊發。於2018年11月27日，凱源公司(作為受讓人)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作為轉讓人)簽訂有關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之探礦權出讓合同書(「出讓合同書」)。

根據出讓合同書，已出讓之煤礦勘察權面積約為1.68平方公里，而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出讓價為人民幣67,200元。凱源公司須於出讓合同書日期起計30日內就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部登記，而凱源公司可於取得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許可證後進行勘察活動。根據新疆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年期為自授出勘察許可證當日起計三年。由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透過招拍掛僅授予凱源公司，故概無其他企業(包括國有企業)擁有餘下採礦面積之優先權及參股權。

於2018年11月30日及2018年12月5日，凱源公司已分別取得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有關申請凱源擴大範圍年產量為900,000噸的採礦權(「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之通知及批准(「通知及批准」)，而凱源公司其後於2018年12月10日向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提交通知及批准以供批准。

根據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凱源公司須就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獲批通過若干官方程序，即於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之批准後，凱源公司將需要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提交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以獲批准。

凱源公司之管理層將積極就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許可證進行登記及申請，並於其後申請餘下採礦面積之採礦權。凱源公司將積極申請凱源擴大範圍之採礦權，並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凱源擴大範圍之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未就凱源擴大範圍取得採礦權，以及採礦許可證未必會獲上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